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653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，  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41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36010519900323321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赣 0103 民初 150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湾里区云湾公路西侧豫章花园 7 栋 1 单元 4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锋

审判员 黄中秋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万金金